四川省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文件

川性艾协〔2021〕28号

四川省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
关于开展2021年四川省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现场督导的通知

各项目执行组织（机构）：

为进一步提升四川省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工作质量,保证项目目标顺利实现，根据《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川性艾协[2020]1号）要求，按照项目管理要求，拟对部分2021年社会动员项目执行机构开展现场督导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督导目的

（一）了解项目执行过程，掌握项目进展，促进项目整体完工。

（二）发现问题和不足，便于提供针对性技术指导和改进，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。

（三）发现亮点，总结经验，便于巩固强化，适时全省推广。

二、督导对象

对实施2021年四川省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的57家执行机构。其中预计现场督导干预类项目不低于24家，宣

传类项目不低于5家。

三、督导内容

对照各执行机构2021年社会动员项目协议和实施方案，了解其项目人员团队组建和管理基本情况，活动执行情况、指标完成情况、痕迹资料收集整理情况、经费执行情况、项目经验和不足等情况，具体包括：

项目活动执行情况。核查项目活动开展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，是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活动时间、活动频次、活动内容开展。

指标完成情况。结合项目实施方案，核查覆盖人数/人次数、团队建设/检测人数完成率、推文数量及阅读量是否达到目标值；检测是否有阳性结果等。

痕迹资料收集整理情况。查看活动原始记录是否完整、真实、信息是否报送；查看项目是否有季度汇总表；查看机构内控管理制度（含内部建设制度、人员协议、质控措施、管理例会等）是否完善；查看项目档案整理归档是否规范；对受益人群进行回访等。

经费执行情况。核查已使用的项目经费是否与预算的总额、经费类型、编制标准一致；是否专款专用；财务凭证是否规范；报销佐证材料是否完整。

四、督导方式

（一）听取汇报

执行机构简介、项目人员团队介绍、2021年社会动员指标完成情况、活动开展及经费使用情况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。

（二）查阅资料

查看指标完成真实性以及活动开展、经费使用与项目实施方案的一致性，查看活动原始记录和财务报销等相关资料。

（三）访谈关键人员、场所走访

抽取部分项目实施现场查看，并访谈志愿者、目标人群和属地疾控中心相关人员等。

（四）现场反馈

现场反馈督导意见，被督导机构签字确认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2021 年 12 月-2022 年 5 月。具体督导时间由协会办公室和各执行机构提前联系确定。

六、督导人员

由协会办公室人员、协会专家库专家、辖区内疾控中心/性艾协会专家或骨干组成。

七、督导要求

各相关机构做好督导准备，包括准备汇报材料(PPT,10 分钟)，及获批的项目实施方案、中期报告、指标报表及活动原始记录、财务报销等相关资料。项目负责人、项目财务工作人员、项目骨干及志愿者 1-2 人参加督导。

八、督导结果及应用

现场督导结果将在协会项目进展会议上进行通报，并用于完工验收体系评分使用。

九、协会联系人

单位:四川省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

联系人：唐建　梁佩

联系电话：028-85583916/15282806411/17790434790

四川省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

2021 年 12 月 21 日

抄送：省疾控中心，市（州）疾控中心。

四川省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　　2021 年 12 月 21 日印发